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110 年 06 月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主軸下，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之個別需求，調整及設計適性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並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實施，促使學生潛能得以啟發。

三、實施原則

- (一) 課程設計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主，得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之學習時數、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二) 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以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 (三) 教學方法須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透過明確的教學目標、多樣之活動設計，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結合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 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實施時應考量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科目性質、教學目標。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及學習需求開設語文（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含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含童軍、家政、輔導）、健康與體育、藝術（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等學科課程。並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與科技輔具等課程。

- （二）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規畫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學生學習節數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以保障其同等之受教權利。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 1.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同時應用矯正、實用、支持等策略，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 IEP 之學年目標。調整時可採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進行之。
- 2.將議題妥善融入於課程計畫中，包含性別平等、環境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涯發展、資訊教育、家政教育等議題，並根據學生之年齡與需求，適度規劃於各領域之相關教材中進行教學，或應用彈性課程時間進行外加式之補救或充實教學。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 1.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或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
- 2.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 1.安排適性安全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以符合學生學習特質，並利於學生自主學習與人際交往，降低學習遷移與類化的困難。
- 2.應提供學生學習時所需的人力、輔具、自然支持、社區資源、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團隊申請。

(四) 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

- 1.採多元評量方式(包括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進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
- 2.兼顧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如隔離角、資源教室等)、方式(如口試、指認、報讀、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或內容(如題數增刪等)的形式調整。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